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洪肇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52

傳真：02-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af99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51606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濕巾產品是否以化粧品管理，應依產品包裝等詳細資料據以判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化粧品係指施用於人體外部，用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601670號公告，自106年6月1日起，「嬰兒專用濕巾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而「嬰兒」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）定義，指未滿一歲者。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市面濕巾產品成分、用途多樣，濕巾產品倘非屬醫療用且含潤膚成分，並符合化粧品定義，方屬化粧品管理。惟產品屬性，仍須依產品之全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詳細資料據以判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食品藥物管理署收文:105/07/13



141050068848

無附件

副本：2016-07-13
08:42 章

裝



訂



線